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年報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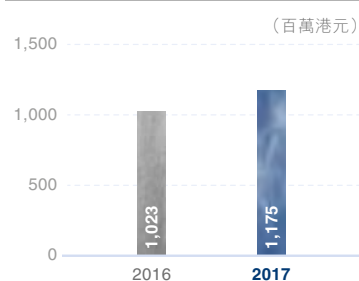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公司資料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70	獎項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收益表
81	合併綜合收益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6	釋義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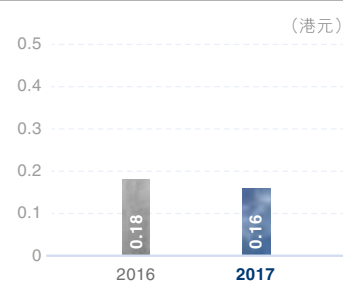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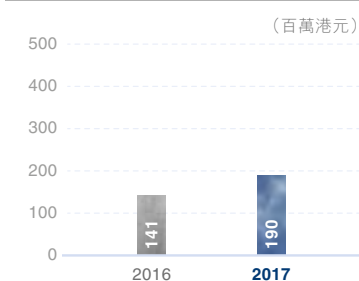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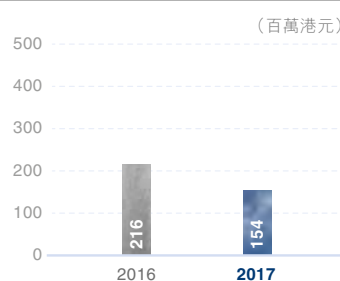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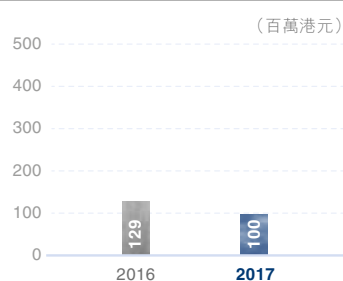
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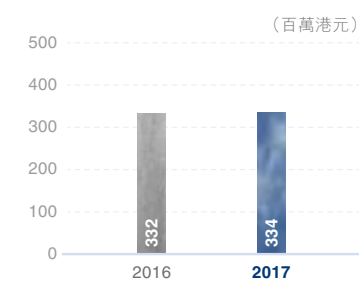
企業融資及承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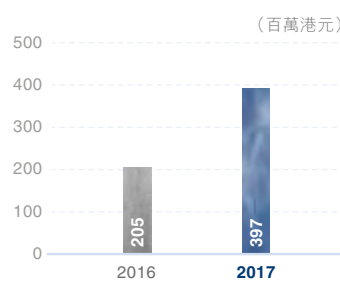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及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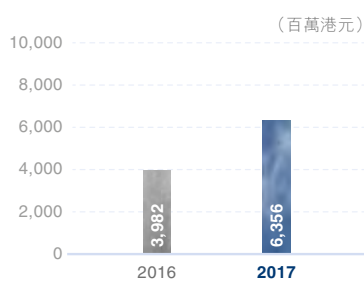
保證金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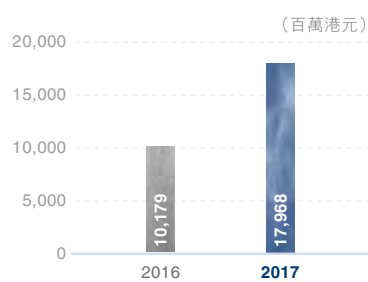
投資及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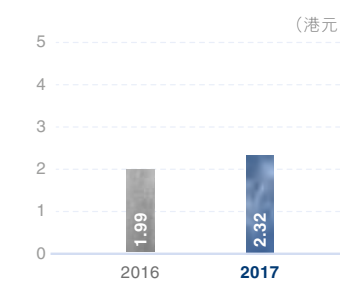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資產總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53,950	1,093,578	1,023,269	1,174,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677	350,238	350,609	403,907
未分配利潤結轉	1,294,560	1,644,798	1,995,407	2,399,314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096,498	7,117,829	6,890,148	12,886,591
總資產	6,373,317	8,796,350	10,179,283	17,968,322
流動負債	2,871,160	3,709,829	4,896,640	11,608,077
總負債	3,071,160	5,151,410	6,193,165	11,608,207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長 報告書



譚岳衡
董事長

經濟及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整體呈現穩健復甦態勢，但市場風險和波動仍然存在。美國經濟總體穩定，內生復甦動力較為充足，美聯儲縮表路徑已明確，年內加息三次符合預期，特朗普新政一波三折後稅改計劃終於落地；歐洲經濟逐步復甦，政治風險有所緩解，但仍無法擺脫QE依賴症；日本經濟維持溫和增長，已連續七個季度未出現衰退，由於物價回升速度較為緩慢，安倍經濟學仍堅定地走在既定道路上。

中國經濟增長平穩，質量提升加快，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創下7年來首次提速。新興產業的工業增加值比重穩步抬升，經濟發展新動能培育壯大。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和債務風險得到了有效控制，廣義貨幣M2增速降至10%以下。十九大描繪改革新藍圖，提出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經濟發展模式將由

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召開，將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列為三大攻堅戰。2017年跨境資本流動回穩，中國外匯儲備較2016年年底增加1,294億美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近6.2%，結束此前連續三年貶值走勢。

二零一七年香港股市領跑全球，恆生指數年底收報29,919點，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6%。平均每日成交額8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全年港股共有174宗新股上市，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8%，不過由於缺乏超大型新股上市，集資額僅1,2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使聯交所全球排名由第一位退至第三位。滬港通及深港通成交量顯著增加，促進港股不斷造好。

業績回顧及分析

2017年是香港資本市場強勢上升的一年，也是本集團成功轉型、再上新階的重要一年。本集團作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於香港設立的唯一綜合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立於1998年，是香港最早具有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經歷多次經濟及行業週期與監管改革的考驗，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在香港專門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等的最大型證券公司之一。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資銀行系券商，以嶄新的面貌登錄國際資本市場平台，樹立了本集團乃至交銀集團深化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2017年9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恆生綜合指數及旗下恆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恆生環球綜合指數，並成為深港通標的股。本公司亦是MSCI明晟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反映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股票流通性及本集團發展前景的認可與信心。

年內，本集團先後獲得各類獎項30餘項，其中包括：《亞洲貨幣》雜誌頒發予本公司研究團隊的2017年香港最佳策略師第一名、香港最佳經濟學家第一名等在內的18項大獎；《財資》雜誌頒發的2017亞洲G3債券最佳投資機構、2017「AAA國家大獎」最佳債券交易獎（本集團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主權債券發行項目）。

2017年，本集團在結構調整、資產佈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訊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步，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我們致力創新，不斷進取，全面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2017年本公司與香港智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開啟了本集團依託新技術，革新商業模式的新篇章。隨著智能技術在金融領域的深入，相信人工智能將鞏固和擴大本集團核心資產盈利能力。

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2017年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7年本集團收入為11.75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79.7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76.5%。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以回饋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前景展望及戰略

鑑於2017年的全球經濟增長是自2011年以來最快的一年，且升勢預料於2018年持續，中國內地將在全球經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密切，將受惠於中國內地強勁的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市場），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與日俱增的跨境金融和集資活動，將會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環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地位。

2018年是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隨著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不斷增加，同時經濟對房地產的依賴程度降低，中國經濟放緩將很可能是有序的。伴隨著表外降槓桿，信貸增速也將減緩，市場利率中樞將保持高位，而一些與表外槓桿相對應的資產將被清算。在這樣流動性約束的環境下，中國經濟質量提升步伐加快。經濟動能結構發生轉變，消費對GDP的貢獻持續超過投資；第三產業增速持續超過第二產業，服務業增長出現新機會；供給側改革幫助產業內結構升級和行業集中度提升，帶來生產效率提升；數字經濟和互聯網+快速發展，為技術領先的創新型企業提供發展機會。

全球政經格局在復甦的同時仍有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受稅改落地支持有望實現穩健增長，通脹將進一步接近政策目標，市場預計美聯儲2018年仍將加息三次，但需警惕加息過快風險；歐元區經濟將繼續穩步復甦，通脹逐步回升，預計歐央行最早將於2018年逐步退出QE；日本經濟復甦可能小幅放緩，儘管有財政刺激、減稅政策以及奧運投資支撐內需，但國際能源價格走高可能對日本的外向型經濟造成拖累；此外，以色列和朝鮮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意大利、愛爾蘭、巴西和俄羅斯等國因選舉帶來的政治不確定性上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令我們不得不加倍警惕突如其來的「黑天鵝」出現。

本集團作為交銀集團國際旗艦，致力於打造大型、活躍的國際化金融服務平台，緊跟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把握上市規則修訂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機遇，以中國經濟的發展和香港資本市場的繁榮為依託，繼續拓展及加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和資產管理業務，通過豐富各類產品組合、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客戶體驗，逐步穩定地增加我們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並計劃進一步開拓一系列資本性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併購」）顧問業務以充實主要業務線。新的一年，我們將進一步推進金融科技的升級建設，優化運營，並以更加自省和謹慎的內控，以更為進取和開拓的姿態，以更具效率和協作的團隊，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做大做強的同時，也為境內外企業提供豐富的資本市場服務和產品，致力於成為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綜合化金融服務需求、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全面金融服務機構，努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
譚岳衡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乃專門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業務的大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提供全方位完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綜合優勢之一，能滿足客戶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要。

業績概覽

於2017年，本集團受惠於股市暢旺，以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業務合作穩健發展和壯大。本集團總收入由1,023.2百萬港元增加至1,174.9百萬港元；本集團利潤約為403.5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5%。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我們代客戶買賣的多種證券產品，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債券，以及期貨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和股票期權。

受全球經濟環境改善及貨幣寬鬆措施所推動，港股市場於2017年強勢增長。恆生指數收報29,919.15點，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6%，自2009年以來最大的年度升幅。2017年平均每日成交額882億港元，較2016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2%。受交易系統加強及客戶基礎改善所帶動，本集團表現領先大市，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成交額由1,561億港元增長54%至2,407億港元。

受惠於上述因素，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增加35.2%至19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佣金明細：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港股	161.5	84.9	120.8	85.8
非港股	10.8	5.7	4.6	3.2
債券	7.4	3.9	7.0	5.0
其他	10.6	5.5	8.4	6.0
	<u>190.3</u>	<u>100.0</u>	<u>140.8</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

於本回顧年度，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持續擴大。年末貸款結餘及平均每月貸款結餘較去年有所增加。保證金價值及抵押品市值均有所增加。隨著保證金融資業務表現及規模改善，本年度融資貸款利息收入為**333.7**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331.9**百萬港元，表現穩定。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2016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6,657	6,254
融資貸款結餘(百萬港元)	6,416.8	5,123.3
平均每月結餘	4,994.0	4,735.4
最高月末結餘	6,416.8	5,123.3
最低月末結餘	4,836.8	4,285.3
保證金價值(百萬港元)(附註1)	5,146.9	4,055.4
市值(百萬港元)(附註2)	20,047.4	16,932.7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作為融資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價乘以各證券的抵押品折現率。
- 2 市值指作為融資貸款的抵押品的各證券的實時價值。

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融資貸款，並定期對融資貸款(包括抵押品的質量和價值)進行減值評估。於本年度，我們已作出撥備**19.8**百萬港元(**2016**年：**8.3**百萬港元)，包括就以停牌股票作抵押融資貸款之全額撥備**11.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債券承銷服務。我們向中國及香港客戶以及國際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企業融資及承銷解決方案。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針對符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資格的相對知名公司。我們亦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種類廣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本地及跨境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債券及股本融資的顧問服務以及合規顧問服務。

根據聯交所的最新統計數據，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有**174**家於本年度新上市的公司，較**2016**年的**126**家增加**38.1%**。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由本年度**1,953**億港元下跌**34.4%**至**1,282**億港元，乃由於平均交易規模因缺乏龐大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降至過去十年的最低水平。香港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方面，由**2016**年全球第一位退至第三位。儘管如此，港元債券市場持續擴大，發行總額增長**9.3%**至**33,353**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就股權承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我們為**5**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全球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其中**3**宗同時擔任保薦人，以及為**1**宗股權配售項目擔任配售代理。就債券資本市場而言，我們為香港、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機構完成**22**單債券承銷交易。本年度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154.1**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216.5**百萬港元，原因為平均交易規模縮減。

於本年度內，我們獲得了包括《財資》雜誌頒發的**2017**「**AAA**國家大獎」最佳債券交易獎(本集團的一帶一路沿綫國家主權債券發行項目)等一系列獎項。關於其他獎項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年度報告「獎項」一節。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本集團通過交銀國際(上海)於中國經營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我們管理一隻由三隻子基金組成的傘型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137.9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13,843.3百萬港元增加約96%。於本年度內，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費收入約為99.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83.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約107.4百萬港元減少約22%)，以及顧問服務費收入16.1百萬港元。

投資及貸款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包括為自有賬戶進行股權及債券投資，亦投資公募及私募基金、為企業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滿足各類融資需求。

我們致力達到投資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我們傾向於高質素及較高回報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國有企業及金融業公司發行的證券，並集中於價值投資及增長行業(例如電訊、傳媒與科技(「電訊、傳媒與科技」)、醫療保健、高端製造業及消費品)。投資決定乃基於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固定收益證券條款及信貸評級(如有)等各種因素評估。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上海)與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內，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36.0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3.7%。2017年自營交易收入為361.1百萬港元，較2016年大幅上漲112.5%。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按資產種類劃分的投資頭寸：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固定收益證券	5,241.0	72.0	3,453.8	91.4
債券	3,119.2	42.9	2,021.4	53.5
優先股	2,062.3	28.3	1,381.3	36.5
房地產投資信託	59.5	0.8	51.1	1.4
股權投資	1.6	0.0	127.7	3.4
基金	2,036.8	28.0	195.3	5.2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對世界金融市場及主要行業有著深厚的認識和把握，對行業和個股基本面分析均有全面的判斷，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取得高度評價。我們的研究團隊不僅為基金經理和機構投資者提供全面專業的服務，更向客戶介紹潛在投資者，讓本集團協助企業取得更多市場關注，同時提升企業形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在香港、北京、上海擁有超過40位策略、行業分析師和專業人員，覆蓋約150只上市公司股票，涉及銀行、非銀行金融、房地產、博彩、休閒娛樂、互聯網、科技、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汽車、運輸、工業、基建、可再生能源、環保、醫療保健等行業及領域。

2017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共發表中英文研究報告1,528篇，同時積極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並組織調研及管理層會議。此外，我們還在香港、北京、上海三地組織了2017年下半年以及2018年度投資展望發佈會，對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市場走勢、投資策略和相關行業進行了分析，對重點股票進行了推薦，並與境內外主流財經媒體記者做了深度交流和互動。

2017年，我們的研究團隊陸續收穫多項有國際影響力的權威獎項，包括贏得《亞洲貨幣》雜誌頒發的2017年香港最佳策略師第一名、香港最佳經濟學家第一名等在內的18項大獎。有關其他獎項信息，請見本年報「獎項」章節。

財務回顧

本年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約為1,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紀	190.3	16.2	140.8	13.8
企業融資及承銷	154.1	13.1	216.5	21.2
資產管理及顧問	99.8	8.5	129.4	12.6
保證金融資	333.7	28.4	331.9	32.4
投資及貸款	397.0	33.8	204.6	20.0
總額	1,174.9	100.0	1,023.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約為403.5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5%。

營業支出

本年度營業支出及融資成本為785.4百萬港元(2016年：659.4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佣金及經紀支出	75.2	9.6	59.9	9.1
融資成本	133.0	16.9	99.7	15.1
員工成本	276.8	35.3	243.2	36.9
折舊	8.7	1.1	10.3	1.5
其他營業支出	211.3	26.9	199.7	30.3
減值虧損	80.4	10.2	46.6	7.1
	785.4	100.0	659.4	100.0

由於經紀業務收入增加，相對應的佣金及經紀支出也增加。

融資成本增加33.4%，是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調高基本利率及投資和貸款業務擴大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13.8%，原因為人力資源的投資。

折舊相對穩定。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5.8%，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支出29.6百萬港元所致。

減值虧損包括本年度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款項調整60.6百萬港元及保證金融資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366.2百萬港元至1,870.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4.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1,993.5百萬港元減少715.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78.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倍(2016年12月31日：1.4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10,06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48.0百萬港元)，而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達1,00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0.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74.0%(2016年12月31日：146.7%)。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業務經營及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業務營運及銀行貸款(包括交通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妥善管理，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徹底評估及緩釋風險有助確保妥善管理並有效控制這些風險。本集團著力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客戶融資貸款、貸款及後償貸款以及債券投資有關。本集團制定了資產組合管理制度，分別通過資產多元化和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以定期監測並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信貸政策及常規以緩解有關風險及確保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靠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致使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由不完善或不妥當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引起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虧損而產生。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及其他措施及計劃以緩解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措施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將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市值430.4百萬港元之優先股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就購買部份該等優先股而獲取貸款(2016年12月31日：428.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計312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達約276.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改善薪酬及激勵政策以促進業務發展，同時確保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對彼等表現進行反饋。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有系統地提供全面及多元化培訓，資助僱員參與培訓課程，使彼等掌握最新行業及技術發展。

或有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66,6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86.7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7,71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1.5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與佣金及上市相關的開支後，約為1,879.2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73%所得款項淨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採用／擬採用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如下所載：

採用／擬採用	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1. 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845.7	845.7
2. 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281.9	109.7
3. 擴展投資及貸款業務	187.9	187.9
4. 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187.9	3.3
5. 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	187.9	33.5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87.9	187.9
總額	1,879.2	1,36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岳衡(董事長)
李鷹(總裁)
程傳閣(副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
林至紅
壽福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
馬宁
林志軍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譚岳衡(主席)
李鷹
程傳閣
席絢樺*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志軍(主席)
林至紅
謝湧海

薪酬委員會

謝湧海(主席)
壽福鋼
馬宁
林志軍

提名委員會

譚岳衡(主席)
王憶軍
謝湧海
馬宁
林志軍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鄭燕萍

授權代表

程傳閣
鄭燕萍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交易所	3329
路透社	3329.HK
彭博	3329 HK

公司網站

www.bocomgroup.com

* 席絢樺女士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岳衡，5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0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1997年至2002年擔任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至2002年，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長城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4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金融學學士學位。譚先生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及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及甘肅省政協委員。

李鷹，46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9年至2014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1998年至2009年，李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多個職位，包括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傳閣，53歲，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6年10月，程先生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1年12月起擔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2月起擔任副總裁。1995年至2003年，程先生分別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自1995年起，程先生參與設立深圳市商業銀行並擔任該行多個職位；分別自1997年及1998年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及行長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參與成立三峽證券公司南方總部，自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南方總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程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為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為交通銀行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及自2016年11月起為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王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秘書處副處長。王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公司業務部副處長(自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及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王先生亦自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身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7月自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至紅，49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13年11月起為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林女士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處長(自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及處長(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林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預算管理高級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0年10月自上海財經大學EMBA課程獲得碩士學位。

壽福鋼，56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壽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壽先生現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8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0年11月起為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壽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壽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國外業務部副處長(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及處長(自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壽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及自2007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壽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壽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5月獲得由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65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至2012年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現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和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2017年11月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0)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3)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馬宁，45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領風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管理合夥人，及自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歷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亦自1996年8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期間參與制定政策及規管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

馬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1996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林志軍，63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於2017年2月兼任澳門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之前曾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1998年9月至2014年12月)、香港大學商學院(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和加拿大萊斯布裏奇大學管理學院(1990年8月至1998年8月)。

林先生於1982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91年10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1995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5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席絢樺，45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席女士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05年至2007年擔任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自2009年至2013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證券銷售部主管，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自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銀國際證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在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席女士擔任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銷售部聯席董事。

席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席女士亦於2012年6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自營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所作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跡象、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自2017年末已發生且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細節，均載於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0頁至81頁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派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6月21日起除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詳情並無意義。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年度報告第8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公司條例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27,646,000港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金額為1,002,000港元。

股本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66,6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86.7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獲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7,71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1.5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譚岳衡
李鷹
程傳閣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
林至紅
壽福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
馬宁
林志軍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譚岳衡先生、壽福鋼先生及程傳閣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譚岳衡、李鷹、程傳閣、席綸樺、蔡雪燕、呂向榮、李武、王棟、劉迎接、馬原、蔣穎、Kevin Andre PHILLIP及Jason Desmond FITZGERALD。

董事信息變更

謝湧海先生於2017年11月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或履行職責而遭受的一切支出及責任由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險政策，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有可能就針對彼等提出的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保險政策已於本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本年度末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亦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行政職務及／或職位。

公司章程要求各董事須申明於本集團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中，可能與彼作為董事之職務或權益產生衝突的權益。此外，本集團已實行足夠的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以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載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席絢樺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相關 類別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	0.00	0.00
		A股	100,000	0.00	0.00
李鷹	實益擁有人	H股	173,000	0.00	0.00
程傳閣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0.00
		A股	40,000	0.00	0.00
壽福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0.00
		A股	4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署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取得利益，且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據董事所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 受益人 ⁽¹⁾	好倉	2,000,000,000	73.14
交通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 人(被動信託人除 外) ⁽²⁾	好倉	2,000,000,000	73.14

附註：

- ⁽¹⁾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擁有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
- ⁽²⁾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本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轉介協議條款，並(如適用)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根據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給予的確認書及資料(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轉介協議條款的情況。

於**2018年1月29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條例」)生效，根據條例，構成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現有活動、資產和債務已根據條例的規定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基於前述的轉移及轉介協議背後的精神，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轉介協議(「進一步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除了進一步轉介協議訂約方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進一步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除了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給予的年度確認書外，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將(i)於各財政年度末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財政年度內遵守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及(ii)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遵守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情況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其後的年報披露(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遵守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有關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遵守轉介協議及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的主要結論。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內，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客戶轉介服務
-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v)按特定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報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17年分別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 度實際金額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119.7	130.7	151.0	53.3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17.3 ^{附註}	40.0 ^{附註}	51.1 ^{附註}	15.8

附註：

於2017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若干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應付交通銀行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總額的原定年度上限(如招股章程所載)作出修訂，分別由15.0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修訂為17.3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公告。

(b)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的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包括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以及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所訂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衍生品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17年分別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 度實際金額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本集團交易收益或損失 ^{附註}	58.1	81.3	92.9	12.5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大 公允價值	55.7	75.5	90.6	18.9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大 公允價值	55.7	75.5	90.6	1.3

附註：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所有租賃交易須(i)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訂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最高租金不超過10.0百萬港元。於2017年，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實際租金為8.8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審批；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訂明的年度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並標記「*」的項目之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披露要求。

環境及社會事宜

年內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至69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一節。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至69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據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回顧年度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指引及既定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企業管治以及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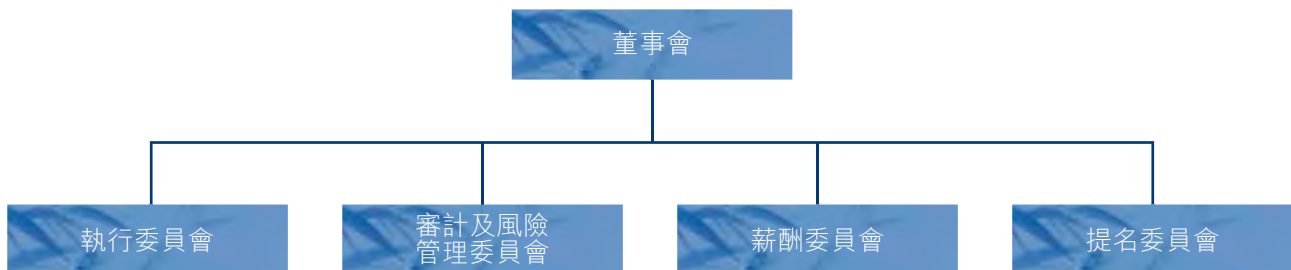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框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指導並監察本集團事務及建立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策略，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董事會客觀行事，以確保決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有效率地營運，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委員會根據其具體職權範圍履行權力及職責。下圖載列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高級管理層。授權予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包括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策略經營本集團業務。授權職能和工作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而高級管理層權力亦會有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須就重大決定申報及尋求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並審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視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視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視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及
- (e)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譚岳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譚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合適人選，上述安排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本年度內，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或主要行政人員間並無財政、業務或家族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7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董事會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成員具備適當技巧、多元的經驗及觀點。為確保董事會於整體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任命將秉承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及獨立性等因素。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評估董事會組成的有效性。

董事專業培訓及發展

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獲得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會及時向所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發送最新資訊及閱讀資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責任之相關法定和監管準則。本公司亦會邀請專業顧問每年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至少一次現場強化培訓，以更新並提高彼等對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相關政策、規則和條例之最新發展情況的認識。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置存的記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閱讀資料／文章 ⁽¹⁾	參與研討會／ 工作坊／論壇／ 會議 ⁽²⁾
執行董事		
譚岳衡先生	✓	✓
李鷹先生	✓	✓
程傳閣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先生	✓	✓
林至紅女士	✓	✓
壽福鋼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	✓
馬宁先生	✓	✓
林志軍先生	✓	✓

附註：

- (1) 閱讀資料／文章從報紙及雜誌所得，內容關於法定和監管要求、商業和市場變化以及金融和經濟環境發展的最新情況。
- (2) 參與研討會／工作坊／論壇／會議的相關主題內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責任及持續義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預定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均提前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並提出將予商討的事項以供列入議程之內。所有董事於會議前至少三天會獲發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進一步資料，且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公司向所有董事每月發送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知悉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並有助彼等履行彼等的職務。

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主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譚岳衡先生	6/7	20/20	—	—	1/1
李鷹先生	6/7	20/20	—	—	—
程傳閣先生	6/7	20/20	—	—	—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先生	6/7	—	—	—	1/1
林至紅女士	6/7	—	1/2	—	—
壽福鋼先生	3/7	—	—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7/7	—	2/2	1/1	1/1
馬宁先生	6/7	—	—	1/1	1/1
林志軍先生	7/7	—	1/2	1/1	1/1

附註：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及2017年12月18日分別就調整執行董事固定年薪(不包含酌情花紅及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調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分別專門召開董事會會議，在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避席該等會議並不就相關議題進行投票。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曾多次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討論並批准上市、續聘核數師、核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調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報告等。

於本年度，曾在無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出席的情況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策略發展及薪酬政策交換意見及建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對於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行動。保障範圍每年會接受審閱，確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承擔的潛在法律責任提供足夠保障。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各項業務的交易及於各自特定授權限額內若干企業行動。現時，執行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譚岳衡先生(主席)、李鷹先生、程傳閣先生(以上三人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席絢樺女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召開了20次會議。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現時，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志軍先生(主席)、謝湧海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至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2017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謝湧海先生(主席)、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壽福鋼先生(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討論了本公司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譚岳衡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視了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董事的表現及技能及給予董事的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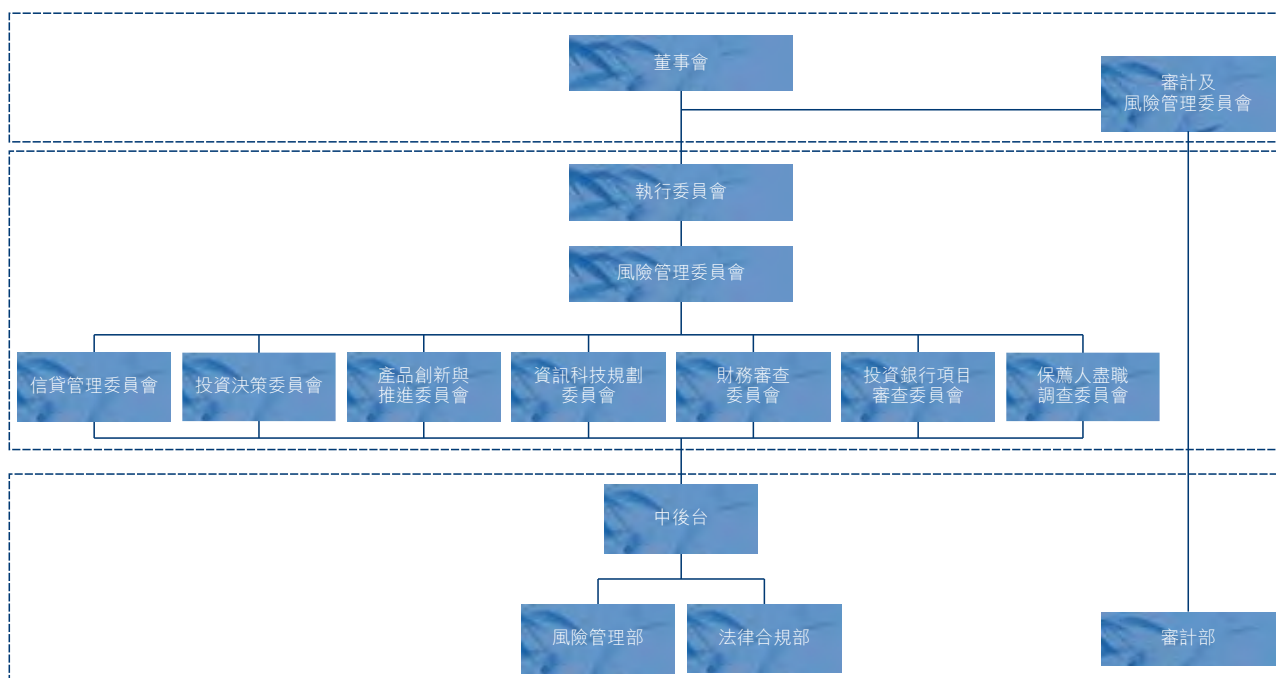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委任伊莉女士及鄭燕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伊女士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集團事務。伊女士可憑藉學術背景及經驗，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三年，以協助伊女士自上市日期起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權及職務以及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伊女士。

伊女士及鄭女士各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盡力降低業務策略的不明朗因素，同時在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積極在本集團內各層級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本集團已建立三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及(iii)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相關中後台。下圖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審批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策略，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風險管理目標，並制訂有關整體風險管理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管理程序；(ii)決定重大風險管理事件的風險監控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制度、規則及程序在本集團內各個責任層面的實施情況；(iii)定期評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表現、風險承受能力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及(iv)監督其轄下特別委員會各自的風險管理工作。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審計部負責審計及檢查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及執行情況及全面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憲章文件

經修訂公司章程於2017年4月25日獲採納及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舉行上市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知悉及時披露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投資決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授權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將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部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與股東之公司通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及時且同樣獲得本公司合理及／或可理解的資訊。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代表全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且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請求書必須由提出的人士認證及必須以紙質版形式(可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到ir@bocomgroup.com)提交到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代表全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的**2.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投票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傳閱其將會被正當提呈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傳閱其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請求書必須由提出的人士認證及必須以紙質版形式(可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到ir@bocomgroup.com)提交到本公司。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轉達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作出跟進。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出。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的已支付／應付費用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2,700
稅項及其他諮詢服務	46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以可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並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首次發佈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概述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闡述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願景和承諾。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涵蓋報告範圍內容亦符合《指引》中要求的披露原則，並已遵守《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相應地闡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營運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直接控制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的內地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編寫，得到集團上下的共同支持，促使我們更瞭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本報告既是本集團於2017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本集團未來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交銀國際的官方網站(<http://www.bocomgroup.com/>)。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bocomgroup.com)。

可持續發展策略

交銀國際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集團營運的每一環，並建基於四大範疇，包括：業務發展、關懷員工、環境關顧及社區參與，藉此鼓勵持份者參與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體現交銀國際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兼顧對環境及社會的貢獻，貫徹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持份者溝通

交銀國際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整個業務營運的要務。在制訂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時，我們秉承集團交流融通的精神，持續與持份者交流意見。乃至在日常運營中，透過各種渠道與外部和內部的持份者溝通亦屬不可少。

根據交銀國際的業務性質，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社會大眾。我們採取開放和主動的態度保持溝通，制定與不同持份者合適的溝通及回應方式。透過與持份者溝通和交流，我們致力瞭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並建立長遠及互信的關係。

我們透過問卷、面談和電話訪談等方式，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集團內部，設有恆常溝通渠道讓員工自由發表意見，下情上達，例如：員工可以利用電郵或親身向人力資源部發表對集團的意見。我們亦會透過供應商管理程序、評估制度及會議等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交銀國際與持份者的溝通架構，請參閱下表：

主要持分者	主要參與方式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 • 日常營運／交流 • 電話 • 郵箱
股東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投資者會議
員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 • 工作表現評核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業務簡報 • 義工活動 • 特別諮詢委員會／專題討論小組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員工溝通大會

主要持分者	主要參與方式
業務夥伴	• 報告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監管機構	• 會議 •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 合規報告
傳媒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佈 • 傳媒聚會
社區／非政府團體	• 義工活動 • 捐獻 • 社區投資計劃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金融界同業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集團通告
專業團體	• 會議 • 定期探訪 • 會籍 • 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組織體系

為了有效落實及推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工作，交銀國際於本年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專責小組，釐清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宗旨及管理方針。

本集團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並領導集團高管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與集團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 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提升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統籌集團日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與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集團強調「誠信永恆」，忠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達至業務增長的同時，亦致力減少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

目標	• 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則，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
實踐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制定《防止賄賂守則》 • 執行《資訊保安政策》 • 制定處理投訴之標準程序 • 完善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在日常業務上，我們以最嚴謹的準則處理客戶資料，全面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交銀國際已訂立《資訊保安政策》，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列明有關客戶資料收集、使用客戶資料的目的、披露客戶資料的限制、及保存客戶資料的方法。

我們亦發佈了《文件存檔及調閱規則》，對所有客戶開戶文件及個人資料更新的存檔及閱讀，均有清晰指引及限制。客戶資料只有相關客戶服務部門、營運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才有權限訪問。如僱員需在電腦中提取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須經過部門主管的審批。我們亦會指導僱員對客戶及商業夥伴所提供的一切機密或特殊數據的保密負責。在未徵得其同意前，不能向第三者洩露或公開有關資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交銀國際貫徹反腐倡廉建設，加強反洗錢管理，已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集團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辦法》，並嚴格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部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就不同國家之風險進行評估並制訂列表（包括受制裁及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和對等司法管轄區）及進行定期檢討，於「盡職審查風險評估表格」內更新。在推出金融產品或服務前，我們會嚴格評估該產品或服務的特性，以及所面對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確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當評估客戶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背景、從事之業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此外，我們更設有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並持續監察制度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如遇可疑交易，洗錢報告主任將作為報告的中央聯絡點，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交易加以檢測其合規情況。

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持份者，特別是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寶貴意見。因此，我們會從不同渠道，如各業務單位、前線員工、分行的意見收集箱、網上平台、客戶服務熱線、電郵或傳真等等，收集客戶的意見。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時，我們亦會跟隨已制定的處理投訴標準程序，把查詢或投訴交由相關部門及／或法律合規部跟進。在確認收悉意見或投訴後，相關部門及／或法律合規部會對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適時恰當的回復及跟進。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守則

交銀國際一貫以誠實、廉正和公平的核心價值及專業方式經營其業務活動，並確保僱員或其持牌代表嚴格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防止僱員收受利益、涉及貪污或賄賂等罪行，我們制定了《防止賄賂守則》提醒僱員時刻注意其身於交銀國際的身份並按照此守則履行職務。在收取任何禮物前，不論該禮物是否可以與部門其他人共享，僱員均會查核及向其上司諮詢以評估該禮物的價值。各部門亦需要集中記錄所有收取禮物記錄，由部門負責人或相關負責人員批准。不論對客戶、交易單位、顧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僱員都必須拒絕接受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貴重物品等。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貪污訴訟。

尊重知識產權

交銀國際一向尊重知識產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亦會遵守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本集團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不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會遵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類信息安全規章制度，包括與信息安全相關的管理規範、技術標準、行為準則和工作指南等，確保本集團符合交行內控要求。

除此之外，本集團政策規定，在採購具版權產品時，規定選用正版的電腦軟件。而員工在日常工作亦必須使用授權軟件，所有授權軟件亦須以既定的流程獲取。集團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員工桌面系統的安裝和設置，確保員工的桌面電腦系統安裝安全軟件。若員工發現任何電腦軟件出現異常，必須及時聯繫信息技術部門。

為確保進行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產品信息，本集團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欺騙客戶的行為。

供應商管理

交銀國際不僅對內部營運守則有所要求，對於甄選外部供應商的營運守則，亦有嚴格規範。我們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種類，包括資訊科技設備、軟件、文具及文儀器材等。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對大額採購實施集中採購規定，需與多家供應商比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除了評估其產品或服務質素、商譽、成本等因素，我們亦重視供應商有否對環境及社會責任作出承諾。

我們希望透過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達至互相影響，共同為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我們對供應商有以下範疇的期望：

- 遵守法例與監管守則
- 維護勞工的權益
- 健康與安全的管理
- 對環境的關顧

環保採購

我們重視採購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故在評估供應商的關鍵指標時，會鼓勵挑選具備環保認證的供應商，及採購較環保的產品。例如採購有環保認證的打印紙，以及選擇能源效益級別較高的電器產品。

優質服務

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交銀國際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的金融服務，回應不同客戶群全方位的需要。在眾多的服務中，集團於去年成功獲得海內外不同機構的獎項肯定，反映集團於不同地區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有關獎項信息請參見本年報「獎項」章節。

關懷員工

僱員是我們重要的內部持份者，更是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對員工權益及福利特別關注，特意編訂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列明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及有關規定。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目標	• 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
實踐	•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工作時間 • 福利措施 • 專業培訓及晉升機會 • 良好的溝通渠道

平等機會

交銀國際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和諧、包容、平等和非歧視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歧視條例。在聘用新員工時，我們會採用統一的甄選準則，只針對求職人的學歷、工作經驗、技能和工作要求等，並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等問題。在正式聘用前會通過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嚴格的資格審查、筆試、面試、審批等程序，確保僱傭程序公平公正。我們亦確保沒有僱用童工及遵守有關法定工作年齡的規定。我們並不會強迫勞工，譴責任何剝削勞工、強迫、強制勞役或債役等。

我們設有透明的工作考績管理制度，對各級職員本著「公平、客觀」的原則來實行年度績效考核。上級會按照績效指標，明確描述並總結員工的業績、表現及能力等。客觀的考核結果亦將作為加薪、晉升、釐定花紅及其他津貼的依據。

我們希望加強不同階層僱員的溝通，建立彼此聯繫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如員工溝通會、日常的上級與下屬的會議面談，聆聽員工意見及瞭解員工日常問題，達至關愛員工的效果。員工可以透過有效申訴機制與上級商討事宜，亦鼓勵員工將未能解決的問題提交至人力資源部，或更上級的管理層處理，以免員工受歧視、壓迫或報復。如接獲涉及騷擾或歧視的投訴，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確保調查過程保密、公平及公正。

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不同福利及定期檢討薪金福利的政策，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交銀國際十分重視員工福利並依照國家的法律規定，不論全職或臨時員工，每天工時維持於八小時內，每星期不多於四十小時，不會強迫員工加班。我們亦提供優於法定要求的員工福利，所有員工除了享有有薪年假、法定有薪病假、事假、產假外，本集團更設有婚假、生日假、公假、喪假、公司指派學習及參觀假等。為體諒員工因不同工作崗位性質及忙閒時間，特別設有彈性工作時間，員工可按照工作需要來調整工作及午餐時間，以提高工作效率。我們亦會參考最新的僱傭條例、市場情況及業務發展，定時調整薪酬水平及員工福利。

為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壓力，我們成立了康委會統籌及舉辦團體建設活動，例如，定期舉辦員工球類運動比賽、電影欣賞會及中醫保健工作坊等。為表揚傑出表現的員工，我們亦會舉辦年度總結表彰大會，以肯定他們對公司的忠誠及付出。除此之外，員工更自發組織義工隊，進行中秋送暖、參與非牟利組織活動、為貧困人士派送物資等義務工作。

保障員工健康和安

為防止意外及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交銀國際謹遵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工傷所需的指導、培訓及監管等。我們亦建立應急措施，例如火災或爆炸的應對計劃並定期舉行火警逃生演習，以確保僱員知悉在發生危險時應如何進行自我保護。對新員工及開始新工作的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包括公司安全規例、急救認證及應急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工傷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宜。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透過改善室內空氣質量、空調溫度、辦公室內燈光及鼓勵僱員在辦公室栽種綠色植物等措施，確保僱員在健康舒適的環境中工作。



人才培育及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與發展，希望構建超卓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維持集團的競爭力。我們年內舉辦多次內部業務相關培訓、監管要求講座、軟性技巧課程、年度ICAC反貪培訓及年度反洗錢培訓。在新僱員入職首日，我們會向員工介紹《員工手冊》，當中列明主要薪酬福利的概況，講述公司架構、各部門營運方式、對職位的要求，確保員工順利投入工作。

團隊合作是本集團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出色的協作團隊，才能充分發揮員工的才幹和潛能，從而提升企業競爭力。因此，我們會定期舉辦團隊活動，既能增進團隊的創意及合作精神，並能令員工充實自我及提升個人素質。成功的團隊培訓活動，能激發員工齊心事成的凝聚力，與公司一同向理想目標邁進。



交銀國際團隊建設工作坊

如有需要，我們會邀請外部培訓機構與集團協辦各類型課程、專題講座及座談會，以冀僱員掌握切合職務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亦設有員工進修補助計劃，以資助員工報讀外部的培訓課程，瞭解行業的最新資訊。

為了培育集團各部門未來的領導人才，我們亦會支援總部管理見習生計劃，以吸引社會上對於事業和未來充滿熱誠和抱負的人材加入本集團。我們會因應管理見習生的學術背景、專長、興趣以及集團業務需求，度身制定及安排管理見習生跨部門實習，以體驗集團不同業務的運作和職務。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評估管理見習生的表現，給予他們檢討、改善及跨越自我，發揮領導才能的機會，以幫助他們在各個業務範疇迅速成長。

環境關顧

世界各國政府、企業、非牟利組織和各界人士共同努力，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生態環境變遷的挑戰。交銀國際亦當仁不讓，積極參與其中，十分關注集團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內地的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並致力提升集團整體的環保表現，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目標	• 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實踐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天然資源耗用 • 減少製造廢棄物 • 鼓勵客戶和供應商實踐環保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氣候變化是全球一個嚴峻的環境危機，影響著我們每一個人及下一代。在**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的氣候協議－《巴黎協議》，冀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這協議已獲得全球**195**個國家的政府採納並正式生效，取代《京都議定書》，當中訂立於本世紀內，將全球增溫幅度限制在不超過**2℃**，並力爭控制在**1.5℃**內的進取目標。中國亦制定減排目標，先後發佈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為配合中國履行《巴黎協議》的責任，交銀國際亦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業務日常運作中，會產生溫室氣體和固體廢棄物，以及消耗能源、水源和紙張等。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首次盤查集團總部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其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02	4.62%
範圍2	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502.31	82.78%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6.50	12.6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606.83	100%

範圍1：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經盤查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分別為集團名下的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及員工海外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其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只來自流動燃燒源的公司車輛，並沒有涉及其他固定燃燒源(如鍋爐或後備發電機等)。車輛在行駛時燃燒化石燃料會釋出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溫室氣體。年內總汽油使用量為10.35公噸，相等於28.0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4.62%。

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最主要來自範圍2 – 因外購電力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佔整體的**85.2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635,822**千瓦時，相當於**502.3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總耗電為**148.36**千瓦時。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本集團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為**76.5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2.61%**。本集團在營運上產生的辦公室廢物，如食物垃圾和廢紙均含有機物。有機廢物在堆填區會通過厭氧消化的程序被分解，釋出溫室氣體—甲烷。我們於本年度的棄置了固體廢物**960**公噸及耗紙量**1,887,500**張，相當於**23.8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除此之外，因海外航空而燃燒的燃料亦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記錄員工因海外工幹而乘坐客機往返城市及機場的數據，並計算出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52.6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在分析本集團總部辦公室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能幫助集團清晰梳理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檢視集團在氣候變化中所承受的風險，有助制定削減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改善能源效益在內的措施。為減少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在各個工作場所(例如營業點和辦公室)，推行以下減排措施。

照明系統

為了節省能源及減少辦公室的照明需求，集團會把員工的座位盡量安排到窗邊位置，盡可能利用日光照明，縮短員工對燈具的使用時間。我們亦鼓勵員工在下班，離開座位，出外工作或午飯時關掉照明系統。此外，我們辦公室，優先採用高能源效益的**LED**燈具，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不同位置的光度，定期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盡量提高其能源效率，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刪減燈管數目，以減少能源消耗。刪減燈管將會循環再用，替代耗損之燈管，避免產生廢棄物。

自動化辦公

本集團辦公室設有多功能影印機，省卻購買獨立運作的打印、影印、掃描及傳真器材。將所有辦公室器材整合至多功能影印機後，不但可減少電力及碳粉用量，還可減少製造廢棄物。我們正邁向無紙化辦公，採用更多電子化系統，如以電子錶格處理行政事務、電子會計系統、電子採購等。

冷暖空調系統

在門窗方面，我們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空調外洩，並在窗戶貼上隔熱薄膜，以減少室內吸收熱能，降低空調負荷。冷暖空調系統亦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或樓宇管理系統(BMS)，以提高能源效益。在炎熱天氣下，容許員工不穿戴領帶及完整西裝，並在每星期五容許員工在不需會客時，穿著輕鬆便服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

公司車輛

本集團的車輛主要用於接待客人、會務接送等。雖然集團車輛數目僅五部，但我們仍致力減少其影響，包括優先選用燃油效率高的燃料，以減少行車時的排放物；並為公司車隊定期檢查進行保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量。我們亦會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要求員工更妥善地安排交通或行程，避免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

減少紙張消耗

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於複印機及印刷機旁邊顯眼處張貼告示，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資訊科技部亦會為員工的電腦及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節省用紙量高達50%。除了提醒員工多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多利用廢紙作內部記事用途，保護森林，同時減少浪費地球資源。

在採購方面，我們使用通過「可持續林業計劃(SFI)」的「認可林業認證計劃(PEFC)」認證的打印紙，以行動支持可持續林業產品。在節日前，我們亦使用電子賀卡代替傳統賀卡，減少紙張消耗，更減少傳統賀卡在運輸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更主動向大廈管理公司商討在洗手間內加置電子乾手機，減少抹手紙使用量。

節約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辦公室及營業點，並非高用水量的行業。然而，我們瞭解到全球面臨水資源短缺的危機，主動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和潔具，致力減少用水。

廢棄物管理

保護環境是一項持續性工作，透過減廢及日常回收，能充分體現集團優化資源使用的環保策略。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營運，主要包括廢紙、辦公室固體廢物、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電子廢物)等。減少廢棄物應由源頭做起，故在採購辦公室文儀用品前，我們會先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如需購買物資，我們會優先購買可循環再用或補充裝的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減少廢棄物之數量及體積。

由於本集團從事證券行業，辦公室廢棄物亦會被分為機密及非機密文件。所有機密資料或涉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公司政策，在碎紙處理後，交由專門的服務供應商妥善處理。而非機密文件，經集體回收後，會把所有廢棄紙張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循環處理。

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例如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玻璃瓶，以及其他可回收物料，並放置到辦公室大廈的中央回收箱內進行集體回收。

至於對環境有影響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型號較舊的電子廢物及辦公室電子設備，我們會先考慮捐贈予慈善機構。我們希望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亦能減低堆填區之負擔，延續電子產品的生命，體現惜物精神。至於無法維修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循環利用，確保得到妥善處理。

未來展望

交銀國際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重大環保議題，於本年度首次監測及報告其集團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寄望未來能擴大環境表現匯報的涵蓋範圍及深度，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希望在來年將溫室氣體排放作出更詳細分析、檢討，並與本年度的表現比較，致力透過持續監察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提升集團整體的環保表現。

社區參與

交銀國際不單追求業務發展，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目標	連繫社區，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實踐	- 提供綠色證券登記服務 - 支持植樹護源計劃 - 捐助100萬予香港公益金

本集團在公開招股時，亦考慮到減少社區及環境帶來的影響，首次提供綠色證券登記服務，鼓勵投資者透過我們的白表eIPO網上認購新股。此舉除了幫助集團減少浪費紙張，更會為每份網上申請捐出港幣\$2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的東江源區植樹護源計劃，為認購人連繫社區。

除此之外，上市後集團董事長率領路演團隊年內先後與14家機構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投資者教育活動，並與來自12家券商的20位分析師進行面對面交流。良好及持續的投資者教育，有助社會公眾對行業的認知，對集團有充足瞭解，協助公眾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有利整個行業穩健發展。

於2017年，我們亦捐助100萬港元予香港公益金，支援香港有需要的社群，投資於社區發展、兒童及青年服務及安老等服務。



捐助港幣100萬元予香港公益金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環境表現

交銀國際香港總部辦公室

環境表現	單位	2017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2.3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6.8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14
每名員工(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94
燃料消耗		
車隊耗用的燃油量	公噸	10.35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635,832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148.36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2,037.92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物產量	公噸	9.6
無害廢物強度	公噸／員工	0.0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物產量	件	79
有害廢物強度	件／員工	0.25
紙張消耗		
A4紙張	張	1,885,000
A3紙張	張	2,500
紙張消耗強度	張／員工	6,050

附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環境範疇	
A1：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廢棄物管理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廢棄物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 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耗水量由物業公司統一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 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關顧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關顧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平等機會 員工福利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人才培育及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2： 健康與 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3： 發展及 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育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 勞工 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平等機會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機會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機會
B5： 供應鏈 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 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尊重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 守則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 守則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 守則
B8： 社區 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 2017年香港最佳策略師第一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香港最佳經濟學家第一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H股／紅籌／民企)最佳策略師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H股／紅籌／民企)最佳經濟學家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策略師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經濟學家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博彩業最佳分析師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香港交通運輸業最佳分析師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香港最佳策略團隊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香港最佳經濟研究團隊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香港交通運輸業最佳研究團隊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策略團隊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經濟研究團隊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博彩業最佳研究團隊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H股／紅籌／民企)最佳策略團隊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H股／紅籌／民企)最佳經濟研究團隊第三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銷售交易員第二名	亞洲貨幣
● 2017年中國(A股及B股)最佳銷售交易員第三名	亞洲貨幣

獎項	頒發機構
● 2017亞洲G3債券最佳投資機構	財資
● 2017「AAA國家大獎」最佳債券交易獎(馬爾代夫共和國主權債券發行項目)	財資
● 2017年交通運輸行業亞洲最佳盈利預測分析師第一名	湯森路透
● 2017年信息技術及耐用消費品行業中國及香港地區最佳選股分析師第一名	湯森路透
● 2017年食品、家居及個人產品行業亞洲最佳選股分析師第二名	湯森路透
● 2017年中國及香港地區最佳綜合選股分析師第二名	湯森路透
● 2017「金中環」最具綜合實力券商	智通財經、新浪財經
● 2017「金中環」最佳券商研究團隊	智通財經、新浪財經
● 2016年金牛海外券商資產管理機構獎	中國證券報
● 2017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	中國融資
● 2017年度最佳IPO獎	中國融資
● 2017年資本市場明星投行獎	中國融資
● 2017年「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	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第80至185頁，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
- 結構實體合併評估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融資貸款金額為641,679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35.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虧損金額為1,977.1萬港元。

融資貸款業務非常易受有關權益的市場變動影響。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亦會考慮有關影響。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單項金額龐大的保證金賬戶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個別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就餘下組合內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未識別減值的貸款進行整體評估。由於該等賬戶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因此列入一組金融資產。

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中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管理層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過去的虧損經驗、客戶經濟背景、客戶還款記錄、客戶還款計劃、有關證券資料及是否可獲得其他抵押品以及其他抵押品價值。

基於結餘規模及減值程序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主要管理層對批准、記錄及監測客戶融資貸款及減值評估程序的控制權；
- 透過檢查貴集團及結算所記錄並對照獨立資料來源核對年末市場報價，抽樣評估是否存在客戶融資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及其估值，以及參考最近的交易量評估有關市場證券的流動性；
- 審查融資貸款短欠報告及查核涉及評估融資貸款嚴重短欠客戶的經濟背景、還款記錄及還款計劃的主要假設及管理層判斷是否合適；
- 透過檢查股份押記及按揭契據並對融資貸款嚴重短欠客戶進行土地查冊，測試是否有額外抵押品；
- 就綜合減值評估而言，透過對比市場慣例與貴集團過去虧損經驗所使用方法及輸入值，評估所使用方法及輸入值的合適程度。

基於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的客戶融資貸款減值評估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實體合併評估

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貴集團擔任若干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屬結構實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於該等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結構實體合併評估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釐定是否合併各個結構實體時，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參考以下三項要素進行重大判斷：(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鑒於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及評估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結構實體合併評估予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結構實體合併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查重大結構實體協議，以瞭解與重大結構實體合併評估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瞭解並分析管理層就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重大結構實體行使權力所作的評估；
- 審閱及重新計算貴集團的可變回報分析，包括對參與重大結構實體所得回報的量級及可變性進行定量分析；
- 就重大結構實體而言，評估管理層判斷貴集團運用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方式為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被投資方決策權力範圍、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權利、貴集團可享有之報酬及蒙受的可變回報風險。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結構實體的合併判斷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主要由非上市基金、債券投資及優先股組成。該金額由121,735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及210,615萬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成。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基於需要可觀數量的輸入值的指定估值模式進行。由於多項主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過程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結餘金額龐大、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大判斷以及估值過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因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並測試有關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及分類；
- 參考市場慣例，評估及測試管理層用以估值重大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模型之合適程度；
- 就選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審查及評估與估值有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抽樣評估輸入值模式及測試計算算術準確性的合適程度。

基於程序得出的結果，我們認為所使用的模型及所採納的模型輸入值屬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與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與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善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7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74,949	1,023,269
其他收入	5	45,584	29,704
收益及其他收入		1,220,533	1,052,973
佣金及經紀支出	6	(75,230)	(59,891)
融資成本	7	(133,028)	(99,670)
員工成本	8	(276,753)	(243,237)
折舊		(8,685)	(10,323)
其他經營開支	10	(211,310)	(199,691)
減值虧損	11	(80,375)	(46,551)
總支出		(785,381)	(659,363)
營業利潤		435,152	393,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998	9,9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13	—
稅前利潤		436,163	403,515
所得稅支出	12	(32,651)	(52,563)
本年利潤		403,512	350,9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3,907	350,609
非控制性權益		(395)	343
		403,512	350,952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應佔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每股港元）	13	0.16	0.1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403,512	350,95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9,288	(16,4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5	(61,019)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轉換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收益		—	36,78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8,269	(9,250)
綜合收益總額		431,781	341,7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32,176	341,359
非控制性權益		(395)	343
		431,781	341,7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0,983	19,784
無形資產	16	3,196	3,19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03,714	102,716
合營公司權益	19	1,782	1,769
其他資產	20	42,042	28,727
可供出售投資	21	4,524,786	3,132,641
貸款及墊款	22	384,572	—
遞延稅項資產	31	656	302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1,731	3,289,135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22	1,093,548	—
可收回稅項		10,987	20,132
應收賬款	23	560,990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72,126	75,204
客戶融資貸款	25	6,416,790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	3,392	16,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757,659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21	831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870,268	504,054
流動資產總計		12,886,591	6,890,148
資產總計		17,968,322	10,179,28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2	3,942,216	2,000,000
未分配利潤		2,399,314	1,995,407
重估儲備		14,508	(13,76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356,038	3,981,646
非控制性權益		4,077	4,472
總權益		6,360,115	3,986,11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	1,296,395
遞延稅項負債		<u>130</u>	<u>13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u>	<u>1,296,525</u>
流動負債			
借款	33	10,068,242	3,551,62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33	1,000,000	1,000,000
應交稅金		5,783	1,353
應付員工薪酬		53,710	81,0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28	38,145	108,370
應付賬款	29	390,668	115,351
遞延收入	30	25,788	14,3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6,080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18,858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21	<u>803</u>	<u>354</u>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8,077</u>	<u>4,896,640</u>
負債合計		<u>11,608,207</u>	<u>6,193,165</u>
總權益及負債		<u>17,968,322</u>	<u>10,179,2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78,514</u>	<u>1,993,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60,245</u>	<u>5,282,643</u>

於第80頁至18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岳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程傳閣，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u>2,000,000</u>	<u>1,995,407</u>	<u>(13,761)</u>	<u>3,981,646</u>	<u>4,472</u>	<u>3,986,118</u>
本年利潤／(虧損)	—	403,907	—	403,907	(395)	403,51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28,269	28,269	—	28,269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403,907	28,269	432,176	(395)	431,781
發行普通股(附註32)	1,942,216	—	—	1,942,216	—	1,942,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42,216</u>	<u>2,399,314</u>	<u>14,508</u>	<u>6,356,038</u>	<u>4,077</u>	<u>6,360,115</u>
於2016年1月1日	<u>2,000,000</u>	<u>1,644,798</u>	<u>(4,511)</u>	<u>3,640,287</u>	<u>4,653</u>	<u>3,644,940</u>
本年利潤	—	350,609	—	350,609	343	350,952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	—	(9,250)	(9,250)	—	(9,250)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350,609	(9,250)	341,359	343	341,702
附屬公司所付股息	—	—	—	—	(524)	(52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00,000</u>	<u>1,995,407</u>	<u>(13,761)</u>	<u>3,981,646</u>	<u>4,472</u>	<u>3,986,11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36,163	403,515
調整：			
股息收入		(69,427)	(33,724)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369,677)	(366,619)
債券利息		(138,516)	(84,194)
其他利息收入		(15,472)	(8,808)
融資成本		133,028	99,670
折舊		8,685	10,323
減值虧損		80,375	46,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1,288)	(23,279)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61,019)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攤銷變動		—	(2,818)
外匯(收益)/虧損		(1,367)	9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8)	(9,9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9,526)	2,0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315)	5,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150,351)	(447,9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412	(5,835)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472)	(359)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449	35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568)	553,478
客戶融資貸款增加		(1,313,301)	(218,241)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1,478,120)	8,55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2,701	(15,1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3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9,732)	(12,01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75,317	(146,9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4	(1,247)
應付員工薪酬減少		(27,321)	(36,68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減少		(80,167)	(834,290)
遞延收入增加		11,479	14,309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898,241)	(1,130,87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所得稅		(20,123)	(96,703)
收到貸款及客戶利息		351,508	366,308
收到其他利息收入		14,716	8,808
已付利息開支		(131,185)	(96,45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683,325)	(948,917)
投資活動			
收到股息		69,427	33,724
收到債券利息收入		129,045	61,960
購入物業及設備		(9,885)	(14,177)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	(5,79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25,07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028,666)	(2,080,1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39,099	471,012
聯營公司分配利潤		—	12,5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6)	(815)
注資合營公司		—	(1,76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01,006)	(1,498,359)
融資活動			
提取借款淨額	42	4,597,227	2,093,00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2	1,942,216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5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39,443	2,092,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5,112	(354,79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39	858,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23)	(1,65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45,628	502,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自營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檢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項新準則會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工具將符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變動。然而，若干公允價值98,439.8萬港元的優先股、基金及可轉換票據的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收益2,447.8萬港元將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
- 目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權益工具，其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其於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收益。有關收益及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於2017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收益3,188.4萬港元已於損益內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訂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該新訂規定不會對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新訂規定中終止確認的規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相同，並無改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適用於以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以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迄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券投資所作的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新增披露規定和呈列的變更。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確認收入的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文件。

該項新準則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為基礎。

準則准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現行的業務模式，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列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數值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僅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獲豁免。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554.5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量化於採納新準則時，該等承擔對確認使用租賃項目權利的資產及支付租金之負債的影響，以及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用。在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處理，亦不會於首次採納新準則時，重列比較數值。

除此以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獲得參與實體業務之可變回報或因此面對風險，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作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可歸屬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上述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減賬面值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損失，除非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旁確認有關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損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會對銷。已就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2.4 合資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資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經評估合資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資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之指導委員會。

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承銷佣金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根據相關協議有權收取費用時確認。有關未提供服務的款項會遞延入賬，於財務狀況表列為遞延收入。

手續費於提供經紀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

外匯盈虧分別於「其他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呈報。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7 外幣換算(續)****(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外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佔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0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稅項(續)****(b) 遞延所得稅(續)***外部差異*

本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之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內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金融工具(續)****2.11.1 分類(續)****(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持有；(ii)屬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的方式管理；或(iii)是一項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金融擔保除外)，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而導致確認相關損益時出現會計錯配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改變；或首次考慮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時，稍加分析或無需分析即明顯認為不得分拆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透過自營交易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續)

2.11.1 分類(續)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自營交易收入」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證券已售出，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的「自營交易收入」。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自營交易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為自營交易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金融工具(續)****2.1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負債。

2.11.4 金融資產減值**(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估計該減值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類別，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損失金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續)

2.1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債券方面，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與在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減值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代表有客觀證據顯示股本工具減值。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個別評估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或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本集團會確定公允價值出現減值。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但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研發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而推斷該跌幅並非暫時性且預期會持續超過一年，則本公司會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情況下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客戶融資貸款**

保證金融資指本集團向客戶借出資金以供其購買證券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的業務。

本集團將融資貸款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如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b)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撇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

2.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即本集團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控制傳輸至香港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的交易訂單費用的權利，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評估減值時，資產分組至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確定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時入賬。倘並無證據顯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未被確認的過去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重建成本及法律索賠的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結算有關責任可能引致資源流出，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金及終止僱傭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確定結算責任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須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即使相同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結算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形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會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當然鮮少等同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尚不明確。本集團基於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代表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個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或以上或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本集團會確定公允價值出現減值。

儘管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跌幅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但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而推斷該跌幅並非暫時性且預期會持續超過一年，則本公司會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

(c)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確定是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中各項個人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d) 客戶融資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客戶融資貸款以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個別重大保證金賬戶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個別確認減值虧損。個別不重大或未識別為個別減值的客戶融資貸款會於各報告期末按整體基準作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結構實體合併評估

當本集團在結構實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結構實體而言本集團屬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按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實體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經紀分部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及執行交易服務。
- (d) 保證金融資分部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有證券抵押的財務槓桿。
- (e) 投資及貸款分部直接進行各類債券和股權證券、股權及貸款投資等投資業務。
- (f) 其他分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利息支出等總部營運。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相關基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以下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損益之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190,310	154,127	99,766	—	—	—	—	444,203
—內部	—	33,411	8,828	—	—	—	(42,239)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外部	—	—	—	333,706	35,971	—	—	369,677
—內部	—	—	—	—	12,642	—	(12,642)	—
自營交易收入								
—外部	—	—	—	—	361,069	—	—	361,069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8,199	1,082	1,242	—	7,886	17,175	—	45,584
	<u>208,509</u>	<u>188,620</u>	<u>109,836</u>	<u>333,706</u>	<u>417,568</u>	<u>17,175</u>	<u>(54,881)</u>	<u>1,220,533</u>
總支出	(215,019)	(177,917)	(99,713)	(135,498)	(149,571)	(62,544)	54,881	(785,3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98	—	—	99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3	—	—	13
稅前(虧損)/利潤	<u>(6,510)</u>	<u>10,703</u>	<u>10,123</u>	<u>198,208</u>	<u>269,008</u>	<u>(45,369)</u>	<u>—</u>	<u>436,163</u>
其他披露								
折舊	(2,286)	(108)	(1,591)	(4,635)	(65)	—	—	(8,685)
減值虧損	—	(60,604)	—	(19,771)	—	—	—	(80,375)
融資成本	—	—	—	(44,741)	(100,929)	—	12,642	(133,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40,820	216,494	129,443	—	—	—	—	486,757
— 內部	—	750	18,441	—	—	—	(19,191)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31,906	34,713	—	—	366,619
— 內部	—	—	—	—	7,407	—	(7,407)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169,893	—	—	169,893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6,437	—	—	—	25	13,242	—	29,704
	<u>157,257</u>	<u>217,244</u>	<u>147,884</u>	<u>331,906</u>	<u>212,038</u>	<u>13,242</u>	<u>(26,598)</u>	<u>1,052,973</u>
總支出	(211,783)	(150,263)	(70,465)	(154,361)	(83,322)	(15,767)	26,598	(659,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905	—	—	9,9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u>(54,526)</u>	<u>66,981</u>	<u>77,419</u>	<u>177,545</u>	<u>138,621</u>	<u>(2,525)</u>	<u>—</u>	<u>403,515</u>
其他披露								
折舊	(3,600)	(198)	(2,457)	(3,996)	(72)	—	—	(10,323)
減值虧損	—	(20,094)	—	(8,260)	(18,197)	—	—	(46,551)
融資成本	—	—	(1,240)	(53,335)	(52,502)	—	7,407	(99,670)

總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益(按經營地點分類)		
— 香港	1,196,769	980,162
— 中國內地	23,764	72,811
	<u>1,220,533</u>	<u>1,052,9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	190,310	140,820
企業融資及承銷費用	154,127	216,494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99,766	129,443
	444,203	486,757
利息收入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33,706	331,90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35,971	34,713
	369,677	366,619
自營交易收入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1,288	2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53,823	(2,955)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61,019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	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004)	1,133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2	813
— 可供出售投資	67,605	32,911
以下各項的債券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38	13,961
— 可供出售投資	113,278	39,65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583
	361,069	169,893
	1,174,949	1,023,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手續費	18,285	16,195
其他利息收入	15,472	8,808
匯兌收益	1,367	—
其他	10,460	4,701
	45,584	29,704

6. 佣金及經紀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主任佣金返利	66,285	52,966
最終控股公司佣金返利(附註34)	8,815	5,919
其他	130	1,006
	75,230	59,891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附註34)	20,532	17,79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附註34)	31,329	17,143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79,514	63,489
其他	1,653	1,242
	133,028	99,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薪金、花紅、人工津貼	263,121	235,263
— 董事袍金	1,080	3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52	7,624
	<u>276,753</u>	<u>243,237</u>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提供利益，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付款。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下文分析中。

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人士(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人士		
薪酬範圍		
1,500,001 – 2,000,000	—	—
2,000,001 – 2,500,000	—	—
2,500,001 – 3,000,000	—	—
3,000,001 – 3,500,000	—	—
4,000,001 – 4,500,000	—	—
4,500,001 – 5,000,000	—	2
5,000,001 – 5,5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2	1
7,000,001 – 7,5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	—
8,000,001 – 8,500,000	—	1
12,500,001 – 13,000,000	1	—
人數	<u>4</u>	<u>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其餘四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65	11,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9	712
花紅	20,695	17,017
	31,429	28,944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房屋、 袍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 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譚岳衡 ^{(2) (5)}	—	3,065	1,740	296	5,101
李鷹 ⁽⁵⁾	—	2,750	1,100	164	4,014
程傳閣 ⁽⁵⁾	—	1,842	2,002	262	4,106
王憶軍	—	—	—	—	—
林至紅	—	—	—	—	—
壽福鋼	—	—	—	—	—
席綯樺 ⁽⁶⁾	—	2,940	2,490	262	5,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	360	—	—	—	360
馬宁 ⁽⁷⁾	360	—	—	—	360
林志軍 ⁽⁷⁾	360	—	—	—	360
總計	1,080	10,597	7,332	984	19,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袍金	房屋、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 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牛錫明 ⁽¹⁾ ⁽³⁾	—	—	—	—	—
譚岳衡 ⁽²⁾ ⁽⁵⁾	—	2,404	1,740	269	4,413
李鷹 ⁽⁵⁾	—	2,240	1,710	145	4,095
程傳閣 ⁽⁵⁾	—	1,605	1,800	238	3,643
王憶軍	—	—	—	—	—
林至紅	—	—	—	—	—
馬續田 ⁽⁴⁾	—	—	—	—	—
壽福鋼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	228	—	—	—	228
馬宁 ⁽⁷⁾	61	—	—	—	61
林志軍 ⁽⁷⁾	61	—	—	—	61
總計	350	6,249	5,250	652	12,501

- (1) 牛錫明的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概無分攤薪酬。
- (2) 譚岳衡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任期至2016年7月終止。譚岳衡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3) 牛錫明自2016年7月起不再為董事。
- (4) 馬續田自2016年3月起不再為董事。
- (5) 譚岳衡、李鷹及程傳閣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席綯樺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
- (7) 馬宁及林志軍自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營業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匯及結算手續費	24,172	22,960
經營租賃支出	57,466	52,567
辦公室及維護費	29,928	27,205
信息技術支出	27,226	26,145
車旅費	8,743	9,470
銀行支出	3,416	6,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72	8,021
業務發展支出	6,081	3,790
招聘支出	5,045	4,820
營業稅支出	229	1,569
核數師薪酬	2,790	728
其他	5,408	20,907
相關上市開支	29,634	15,017
	211,310	199,691

11. 減值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貸款及墊款(附註22)	—	18,197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附註23)	60,604	20,094
客戶融資貸款(附註25)	19,771	8,260
	80,375	46,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879	39,0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6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4)	2,410
本期稅項總額	33,005	52,143
遞延稅項(附註31)：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增加	(354)	42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支出	32,651	52,563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的稅率為25%。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合併實體利潤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36,163	403,515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1,967	66,580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21	5,6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107)	(8,838)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3,264	1,0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11,436)	(18,4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28)	2,410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92)	3,591
其他	162	516
年內稅項支出	32,651	52,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千港元)	403,907	350,6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51,908	2,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16	0.18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2016年：無)	218,751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122	3,485	6,490	62,491	100,588
添置	5,154	231	—	8,792	14,177
出售	—	—	—	(3,464)	(3,464)
匯率調整	1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3,277	3,716	6,490	67,819	111,302
添置	3,188	805	—	5,892	9,885
出售	(17)	(40)	—	(478)	(535)
匯率調整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448</u>	<u>4,481</u>	<u>6,490</u>	<u>73,233</u>	<u>120,652</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6,564	3,070	6,351	48,673	84,658
年內扣除	2,398	224	65	7,636	10,323
出售	—	—	—	(3,464)	(3,464)
匯率差額	1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8,963	3,294	6,416	52,845	91,518
年內扣除	1,801	291	64	6,529	8,685
出售	(17)	(40)	—	(477)	(534)
匯率差額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747</u>	<u>3,545</u>	<u>6,480</u>	<u>58,897</u>	<u>99,669</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4</u>	<u>422</u>	<u>74</u>	<u>14,974</u>	<u>19,78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01</u>	<u>936</u>	<u>10</u>	<u>14,336</u>	<u>20,9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四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證。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證	3,196	3,196

董事視上述無形資產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香港聯交所交易權證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時方會攤銷。相反，無形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對本集團所持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亦無添置或出售無形資產。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2017年	2016年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融資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	2017年： 1,100,000,000港元 2016年： 1,000,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50,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017年： 33,000,000美元 2016年：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2017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持有
BOCOM International China Fund G.P.	開曼群島，普通合夥	投資管理	1美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香港，單位信託投資 基金	投資交易	2017年： 人民幣45,328,182元 2016年： 人民幣39,739,570元	65.12%	58.25%	直接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2017年： 人民幣32,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人民幣71,425,000元	93.64%	93.64%	間接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2017年： 人民幣11,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間接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00美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期貨買賣	2017年： 10,000,000港元 2016年： 5,000,000港元	100%	100%	間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2017年	2016年	
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050,000美元	100%	—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100%	100%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2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100%	100%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3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100%	100%	間接

**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月9日終止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編製法定報告時，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非上市投資	86,769	99,331
收購後累計利潤	15,947	6,042
年內供款	—	—
年內分派	—	(12,562)
分佔本年利潤	998	9,905
聯營公司權益	103,714	102,716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聯營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2017年	2016年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 公司	人力資源諮詢	權益	人民幣113,518,400元	37.46%	3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42	240,83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73,022	169,793
流動資產總額	413,864	410,62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24,441	155,116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279,832	146,378
流動負債總額	304,273	301,494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271	62,956
金融負債	—	—
其他負債	3,644	3,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4	3,529
資產淨值	163,218	168,56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3,218	168,000
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所作調整：		
本集團實際利率	37.46%	37.4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3,713	102,715
賬面值	103,713	102,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40,958	165,844
投資收益	505	—
折舊	(5,871)	(5,934)
利息收入	4,195	2,592
利息支出	—	(90)
稅前利潤	25,730	20,958
所得稅支出	(7,833)	(7,050)
稅後利潤	17,897	13,908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7,897	13,90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220
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作調整：		
本集團實際利率	37.46%	37.4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稅後利潤*	7,159	5,56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利潤總額經扣除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稅項後為998,000港元，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額累計導致分佔虧損6,16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9	—
添置	—	1,769
分佔本年利潤	13	—
年末結餘	1,782	1,769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2017年	2016年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珠海，有限責任 公司	投資管理及 諮詢服務	股權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權益(續)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3	3,47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
流動資產總額	3,643	3,471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149	2
流動負債總額	149	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金融負債	—	—
其他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3,494	3,469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782	1,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權益(續)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01	2
利息收入	—	—
營業支出	(72)	(2)
投資損失	—	—
	<u>29</u>	<u>—</u>
稅前損失	29	—
所得稅收入	(3)	—
	<u>26</u>	<u>—</u>
稅後利潤	26	—
	<u>13</u>	<u>—</u>
本集團分佔利潤	13	—
	<u>—</u>	<u>—</u>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u>—</u>	<u>—</u>

20. 其他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	25,104	16,997
香港聯交所賠償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香港聯交所富達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3,955	4,173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按金	12,033	6,607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u>42,042</u>	<u>28,7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1,573	—	—	1,573
債券投資	1,895,520	100,000	552,372	2,547,892
優先股	1,310,343	—	405,627	1,715,970
會所債券	—	—	2,099	2,099
非上市權益	—	—	59,537	59,537
非上市基金	—	—	197,715	197,715
	<u>3,207,436</u>	<u>100,000</u>	<u>1,217,350</u>	<u>4,524,7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3,220	—	—	43,220
債券投資	571,345	—	—	571,345
基金	36,944	—	—	36,944
非上市基金	—	—	1,663,185	1,663,185
優先股	—	—	346,331	346,331
非上市權益	—	—	10,306	10,306
結構性金融產品	—	—	86,328	86,328
	<u>651,509</u>	<u>—</u>	<u>2,106,150</u>	<u>2,757,659</u>
衍生金融資產	<u>831</u>	<u>—</u>	<u>—</u>	<u>83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u>(18,858)</u>	<u>—</u>	<u>—</u>	<u>(18,858)</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803)</u>	<u>—</u>	<u>(8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31,570	—	—	31,570
債券投資	1,524,358	100,000	—	1,624,358
優先股	1,303,902	—	77,420	1,381,322
會所債券	—	—	1,952	1,952
非上市權益	—	—	53,902	53,902
非上市基金	—	—	39,537	39,537
	<u>2,859,830</u>	<u>100,000</u>	<u>172,811</u>	<u>3,132,64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2,137	—	—	32,137
債券投資	400,859	—	—	400,859
基金	27,352	—	—	27,352
非上市權益	—	—	105,672	105,672
	<u>460,348</u>	<u>—</u>	<u>105,672</u>	<u>566,020</u>
衍生金融資產	<u>359</u>	<u>—</u>	<u>—</u>	<u>35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u>(18,446)</u>	<u>—</u>	<u>—</u>	<u>(18,446)</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354)</u>	<u>—</u>	<u>(354)</u>

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貸款及墊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	1,749,090	270,970
減：貸款減值撥備	(270,970)	(270,970)
	1,478,120	—
貸款及墊款淨額		
非流動部分	384,572	—
流動部分	1,093,548	—
	1,478,120	—

貸款減值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0,970	364,271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11)	—	18,197
年內核銷列為未能收回的貸款及墊款	—	(111,498)
年末	270,970	270,970

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減：減值虧損(附註11)	105,599 (60,604)	158,398 (20,094)
	44,995	138,304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客戶	165,831	223,435
— 經紀	87,989	86,155
— 結算所	262,175	137,132
	515,995	446,722
	560,990	585,026

下列為於報告日根據發票／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	551,726	578,023
逾期少於31天	177	4,351
逾期31至60天	3	169
逾期61至90天	—	50
逾期超過90天	9,084	2,433
	9,264	7,003
	560,990	585,026

客戶買賣證券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收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客戶款項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211,662	227,440

應收經紀款項並無逾期亦未減值，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結算所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方面，本集團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紀錄)制定呆壞賬撥備政策。每個項目是根據各階段的完成情況進行結算。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3,047	66,395
預付款項	9,079	8,809
	172,126	75,204

25. 客戶融資貸款

融資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擔保品，以取得信貸融資進行證券交易並可於要求時償還。彼等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的折現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客戶融資貸款(續)

融資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的標準利率計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融資貸款總額	6,444,821	5,131,520
減：減值撥備	(28,031)	(8,260)
客戶融資貸款淨額	6,416,790	5,123,260

減值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260	—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11)	19,771	8,260
年末	28,031	8,260
按性質分析的客戶融資貸款		
機構	4,744,714	3,081,558
個人	1,672,076	2,041,702
總額	6,416,790	5,123,260
按抵押品分析作為客戶融資貸款擔保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		
股票	19,882,918	16,926,275
債券	164,488	6,463
總額	20,047,406	16,932,738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融資貸款的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證券之折現市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往來及儲蓄賬款	1,123,138	452,347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2,490	5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628	502,4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40	1,615
抵押現金	623,000	—
	1,870,268	504,054

抵押現金為總收益互換安排的現金抵押品。

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2017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0.01%-1.94%	0.01%-0.85%

2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401	42,270
應計支出	24,744	66,100
	38,145	108,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交易結算	388,080	80,142
結算所	2,588	14,341
經紀	—	20,868
	390,668	115,351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未體現更多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客戶業務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日期。

30. 遞延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5,788	14,309

遞延收入主要指預先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及諮詢服務款項。當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方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656</u>	<u>302</u>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2	72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u>354</u>	<u>(420)</u>
年末結餘	<u>656</u>	<u>302</u>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無計及同一稅務轄區內所抵銷的結存)如下：

	應付 員工薪酬 千港元	應計支出 千港元	免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u>242</u>	<u>98</u>	<u>450</u>	<u>(68)</u>	<u>722</u>
於收益表扣除	<u>(235)</u>	<u>(30)</u>	<u>(115)</u>	<u>(40)</u>	<u>(42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7</u>	<u>68</u>	<u>335</u>	<u>(108)</u>	<u>302</u>
於收益表計入	<u>354</u>	<u>—</u>	<u>—</u>	<u>—</u>	<u>3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1</u>	<u>68</u>	<u>335</u>	<u>(108)</u>	<u>6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續)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概無就剩餘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估計未使用稅項損失概約值	245,773	260,730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因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734,392	—	1,942,216	—
結餘結轉	2,734,392	2,000,000	3,942,216	2,000,000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按每股2.68港元發行666,6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8,670.2萬港元。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68港元發行67,71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8,146.8萬港元。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銷費用及部分其他專業代理費)2,595.4萬港元後的股本為194,221.6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a) 未清償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	—	996,395
非流動部分－認可機構	—	300,000
非流動部分－其他	—	—
	<u>—</u>	<u>1,296,395</u>
流動部分－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	2,804,118	—
流動部分－認可機構	6,641,124	3,551,620
流動部分－其他	623,000	—
	<u>10,068,242</u>	<u>3,551,620</u>
後償貸款(附註26)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1,000,000	1,0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總額	<u>11,068,242</u>	<u>5,848,01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訂立總收益互換安排，外部第三方初步支付現金623百萬港元。本集團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融資貸款總收益作為回報。安排可由訂約各方協議中止，而應付金額計入借款的即期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b) 應償還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8,242	4,551,620
一年至兩年	—	1,296,395
兩年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11,068,242	5,848,0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獨立銀行的300,377千港元(2016年：298,067千港元)即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市值430,397千港元(2016年：427,986千港元)的優先股擔保。其他銀行借款概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18及19。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851	2,052
貸款利息收入	—	28,176
利息支出	51,861	34,939
佣金收入*	12,203	8,155
佣金支出*	8,815	5,919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7,820	2,564
基金管理收入*	6,596	3,719
承銷服務收入*	623	1,008
租金開支*	150	97
其他營業支出*	156	102
其他營業支出	1,233	1,343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收益／(虧損)*	12,485	(7,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3,3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3,856	—
交易結餘		
應收賬款	17,478	40,705
銀行貸款	2,804,118	996,395
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831	354
應付賬款	222,866	145,4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80	5,8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易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10,803	11,217
承銷服務收入*	5,424	6,968
租金支出*	8,682	8,990
其他營業支出*	6,875	6,140
交易結餘		
應收賬款	103	1,089

(c) 關連方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易		
來自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10,859	—
貸款利息收入	—	4,197
基金管理收入*	8,958	10,865
基金管理收入	25,942	13,455
交易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92	16,093

* 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447	34,625
離職福利	—	—
僱員退休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1,446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總額	18,913	34,625

關於本集團2017年主要管理人員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附註

(i) 存款利息收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客戶資金存置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分行。

(ii) 貸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按市場利率向最終控股公司及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貸款。

(iii) 利息支出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得後償貸款、銀行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銀行借款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場利率訂立。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按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的類似條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v)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證券經紀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返利。返利率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致協定。

(vi)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交銀文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訂有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亦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i) 基金管理收入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Premium Investment Limited、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Apex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有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管理收入。

(viii) 承銷服務收入

承銷服務收入指就票據發行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承銷服務。

(ix) 來自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來自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指投資關連方發行的優先票據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x) 銀行貸款

部分銀行貸款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3(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xi) 後償貸款

後償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浮息貸款。後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3(a)。

(xii) 租賃支出

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支出由同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協定。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車位租金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協定。

(xiii)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系統使用費、銀行支出、託管費、專業費用及保險支出。

(xiv)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收益／損失及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收益／損失及衍生金融負債指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商品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損失。本集團已透過訂立交易所期貨買賣合約有效抵銷風險。

(xv)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上述款項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

(xvi)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並為貿易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結構實體

本集團參與結構實體的各項業務活動，以達到特定商業目標。結構實體指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並非決定實體控制權歸屬的主導因素的實體。例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有關及相關活動由合約安排指導。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結構實體或擔任結構實體的投資經理參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業務。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交易的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該等特殊目的實體投資多種資產，大部分主要是債券、單位信託和優先股。本集團作為結構實體的管理人，代表客戶投資與各基金有關的投資計劃所述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薪酬僅限於市場水平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並無分佔投資的重大可變回報，惟本集團於相關資產擁有直接權益的三個特殊目的實體除外。本集團自結構實體投資錄得交易損益。結構實體並未併入本集團。

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及最大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總權益及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最大權益虧損風險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617,638	90,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44	27,352
最大虧損風險	1,640,159	1,112,198

由於本集團對投資本金提供擔保並向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之一提供回報，因此，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大於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然而，本集團認為保證回報與預期組合回報一致，因此保證回報不會增加其參與結構實體業務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結構實體(續)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續)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規模

結構實體規模按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	18,996,893	11,353,722

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基金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利息收入於貸款提供予結構實體時及按持有結構實體發行的優先票據所賺取利息確認。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有關的總收入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52,325	41,261
利息收入	14,870	6,537
	67,195	47,798

(b) 本集團管理及持有的合併結構實體

本集團合併若干結構實體(為資產管理業務買賣投資的基金)。評估是否合併結構實體時，本集團審閱所有事實及情況，釐定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是否擔任代理或主要責任人。該等因素包括管理人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獲得的薪酬及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推斷須合併該等結構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結構實體(續)

(b) 本集團管理及持有的合併結構實體(續)

合併結構實體規模按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	135,906	123,315

任何個別基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合併結構實體提供本金或回報擔保。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合併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本集團與結構實體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並無可能使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構實體的風險水平上升或權益下降的合約流動資金安排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而言，結構實體並無引致任何損失，融資活動亦並無困難。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41,201	43,028
1年以上且5年內	34,344	36,892
	75,545	79,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

資產管理服務保證回報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就其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一名客戶提供投資本金及回報的保證。投資本金額為500,000,000澳門幣。該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8月屆滿。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受市況及市場波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2016年11月，本集團與同一客戶就500,000,000澳門幣的額外投資本金按相若條款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1月屆滿。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均高於保證回報水平。

38. 財務風險管理

38.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借款、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此等風險所採取的政策如下所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利率風險、與現金流量相關的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管理風險。風險管理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若干風險。董事會書面確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和投入額外資金等特定方面的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商品價格或股價出現一般或特定變動可能對涉及利率、貨幣及股份之產品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人員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的相關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i)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42,042	28,727
貸款及墊款	1,478,120	—
應收賬款	560,990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163,047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6,416,790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92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4,524,786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7,659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831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268	504,054
	17,817,925	10,022,575
金融負債		
借款	10,068,242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401	42,270
應付賬款	390,668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80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58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803	354
	11,498,052	6,030,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年末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元	美元 (相當於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38,313	-	3,729	-	42,042
應收賬款	448,616	87,747	20,741	3,886	560,990
其他應收款項	67,937	79,933	15,177	-	163,047
貸款及墊款	195,714	1,282,406	-	-	1,478,120
客戶融資貸款	6,306,728	108,243	1,819	-	6,416,7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30	1,904	58	-	3,392
可供出售投資	335,111	4,126,846	3,292	59,537	4,524,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863	2,383,556	143,240	-	2,757,659
衍生金融資產	-	831	-	-	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2,200	278,371	51,145	8,552	1,870,268
金融資產總額	9,156,912	8,349,837	239,201	71,975	17,817,925
金融負債					
借款	4,733,000	5,335,242	-	-	10,068,242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610	2,789	2	-	13,401
應付賬款	359,074	24,326	7,260	8	390,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38	42	-	-	6,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858	-	18,858
衍生金融負債	-	803	-	-	803
金融負債總額	6,108,722	5,363,202	26,120	8	11,498,052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3,048,190	2,986,635	213,081	71,967	6,319,8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元	美元 (相當於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27,595	—	1,132	—	28,727
應收賬款	443,276	113,288	28,267	195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22,163	36,134	8,098	—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5,118,966	4,294	—	—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3	15,728	122	—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171,107	2,905,679	4,726	51,129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40	397,071	45,509	—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	359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149	159,163	129,190	552	504,054
金融資產總額	6,121,939	3,631,716	217,044	51,876	10,022,575
金融負債					
借款	3,000,000	1,848,015	—	—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8,048	4,222	—	—	42,270
應付賬款	67,183	39,052	3,480	5,636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13	93	—	—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446	—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	354	—	—	354
金融負債總額	4,110,944	1,891,736	21,926	5,636	6,030,242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2,010,995	1,739,980	195,118	46,240	3,992,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外匯敞口頭寸因主要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的風險。目前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較為穩定。其他外幣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總額而言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調整換算。下文所載數據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利潤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792	16,292
其他外幣	6,009	3,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剩餘期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	-	-	-	42,042	42,042
貸款及墊款	-	-	-	1,093,548	384,572	-	-	1,478,120
應收賬款	-	560,990	-	-	-	-	-	560,990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63,047	163,047
客戶融資貸款	-	6,416,790	-	-	-	-	-	6,416,7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3,392	3,392
可供出售投資	-	-	100,000	286,810	1,479,798	681,284	1,976,894	4,524,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18,712	450,804	1,829	2,186,314	2,757,65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831	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68,628	-	1,640	-	-	-	1,870,268
	-	8,846,408	100,000	1,500,710	2,315,174	683,113	4,372,520	17,817,925
金融負債								
借款	-	9,767,865	300,377	-	-	-	-	10,068,242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3,401	13,401
應付賬款	-	-	-	-	-	-	390,668	390,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6,080	6,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8,858	18,8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803	803
	-	10,767,865	300,377	-	-	-	429,810	11,498,0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921,457)	(200,377)	1,500,710	2,315,174	683,113	3,942,710	6,319,8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	-	-	-	28,727	28,727
應收賬款	-	585,026	-	-	-	-	-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66,395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	5,123,260	-	-	-	-	-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16,093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93,701	930,657	1,508,283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98,262	2,596	165,162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59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2,439	-	1,615	-	-	-	504,054
	-	6,210,725	-	1,615	1,091,963	933,253	1,785,019	10,022,575
金融負債								
借款	-	4,549,948	298,067	-	-	-	-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42,270	42,270
應付賬款	-	-	-	-	-	-	115,351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5,806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8,446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354	354
	-	5,549,948	298,067	-	-	-	182,227	6,030,2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660,777	(298,067)	1,615	1,091,963	933,253	1,602,792	3,992,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客戶融資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調整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合管理實行資產多樣化以降低風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買賣	515,995	446,722
客戶融資貸款	6,416,790	5,123,260
貸款及墊款	1,478,1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268	504,054
負債		
借款	(10,068,242)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787,069)	226,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於年末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潛在影響。

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5	-25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643)	1,643	472	(472)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監測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債券	2,547,892	1,624,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571,345	400,859

根據本集團每個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權益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5	-25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509)	1,518	(1,457)	1,942
對權益的影響	(14,338)	14,528	(14,583)	18,024

(iv)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內均未行使。10%的變動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權益價格風險，代表管理層對權益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年內稅後利潤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續)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上市股本證券	1,573	31,570
— 優先股	1,715,970	1,381,322
— 非上市基金	197,715	39,537
— 非上市權益	59,537	53,902
	1,974,795	1,506,331
對權益的影響		
增加10%	197,480	150,633
減少10%	(197,480)	(150,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上市股本證券	43,200	32,137
— 優先股	346,331	—
— 基金	36,944	27,352
— 非上市基金	1,663,185	—
— 非上市權益	10,306	105,672
	2,099,966	165,161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175,347	13,791
減少10%	(175,347)	(13,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831	359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69	30
減少10%	(69)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18,858)	(18,446)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1,575)	(1,540)
減少10%	1,575	1,540

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衍生金融負債	(803)	(354)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67)	(30)
減少10%	67	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券、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其他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政策及常規緩釋信貸風險。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政策的實施情況。信貸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參照多個風險指標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本集團20名最高貸款結餘的客戶所佔融資貸款百分比及單一客戶所佔的融資貸款結餘；(ii)保存並定期審閱有關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審批客戶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訂有關現金賬戶及機構客戶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結算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察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識別風險，以及因應轉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團隊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參與審閱程序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致力將信貸風險控制於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並透過根據風險偏好及淨資金水平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範圍涵蓋盡職審查、信貸審閱、抵押品管理至貸款後信貸檢查等各個階段。本集團定期監察各融資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並且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或減少損失。每日向本集團報告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供持續監察及審閱。本集團運用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職審查標準及內部審核要求等工具，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措施前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	42,042	28,727
貸款及墊款	1,478,120	—
應收賬款	560,990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163,047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6,416,790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92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債券	2,547,892	1,624,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571,345	400,859
衍生金融資產	831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268	504,054
	13,654,717	8,349,13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信貸評估對公司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審閱及監察。

對於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信貸管理資料報告及臨時報告，以便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按行業、地域、客戶及交易對手釐定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變化、信貸組合的質量及信貸風險集中度，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採用貸款分級標準，根據監管機構的指引並遵照母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將信貸資產分為以下五類：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貸款及墊款(續)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狀況的貸款。預期現階段不會出現最終損失，惟倘不利情況持續，則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賣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應收賬款

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授予信貸前將對客戶業務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將透過與客戶頻繁聯繫，即時更新客戶的業務變化，授出每筆信貸前會制定適當的退出策略。

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通常透過貨到付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及相關抵押品進行信貸評估。現金客戶賬戶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至三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各類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客戶融資貸款

本集團的融資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投資，以取得證券買賣額度。彼等獲授的額度按股份折現值釐定，並受持續監察。

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每日進行監察。違約、追加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程序適用於融資客戶。當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或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時，本集團會發出提示，協助監控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對於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200%的客戶，本集團會考慮客戶背景及貸款利率等多項因素，尤其是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70%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融資貸款的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品折現市值釐定。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指一般業務交易所得各類應收收入。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

債券

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部分海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對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發行人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委員會限制債券組合的規模及單一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委員會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發行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則根據市場消息採取即時行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商品期貨。有關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衍生品的市價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監察競爭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限制其與證券交易所交易管理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各類獲授權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

信貸質量－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參考自債券及衍生品發行人所在地區的主要評級機構獲得的信用評級(如可行)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評估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質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參考信用評級。倘無標準普爾評級，將採用穆迪、惠譽國際或其他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可供出售投資－債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	—	33,411
BBB+	67,490	177,306
BBB	266,546	292,000
BB+	55,091	106,946
BB	—	110,476
BB-	38,372	32,598
B+	—	71,531
B	231,719	109,095
B-	381,505	7,997
穆迪評級：		
Ba1	347,248	335,596
B1	—	101,335
B2	156,021	—
B3	49,122	—
無評級 ⁽¹⁾	954,778	246,067
	2,547,892	1,624,358

(1)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A-	3,386	3,787
BB-	139,342	—
穆迪評級：		
Baa1	109,219	—
無評級 ⁽¹⁾	319,398	397,072
	571,345	400,859

⁽¹⁾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

衍生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評級	831	359

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	803	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客戶融資貸款和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 未減值 千港元	已減值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客戶	165,399	432	—	—	165,831
— 經紀	87,989	—	—	—	87,989
— 結算所	262,175	—	—	—	262,175
— 企業融資服務	2,736	1,467	—	—	4,203
— 承銷業務	33,427	7,365	—	—	40,792
應收賬款	551,726	9,264	—	—	560,990
貸款及墊款	1,478,120	—	270,970	(270,970)	1,478,120
客戶融資貸款	6,416,790	—	28,031	(28,031)	6,416,790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逾 期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 未減值 千港元	已減值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客戶	218,413	5,022	—	—	223,435
— 經紀	86,155	—	—	—	86,155
— 結算所	137,132	—	—	—	137,132
— 企業融資服務	10,790	421	—	—	11,211
— 承銷業務	125,533	1,560	—	—	127,093
應收賬款	578,023	7,003	—	—	585,026
貸款及墊款	—	—	270,970	(270,970)	—
客戶融資貸款	5,123,260	—	8,260	(8,260)	5,123,260

應收賬款及客戶融資貸款方面，本集團所持抵押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值大於未償還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客戶所持抵押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作為客戶融資貸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20,047,406	16,932,738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211,662	227,440

有關逾期末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90天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	143	3	—	286	432
企業融資服務	—	—	—	1,467	1,467
承銷業務	34	—	—	7,331	7,365
	177	3	—	9,084	9,264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	4,130	169	50	673	5,022
企業融資服務	221	—	—	200	421
承銷業務	—	—	—	1,560	1,560
	4,351	169	50	2,433	7,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貸款及墊款方面，本集團利用下列信用評級評估貸款。

貸款及墊款總額－評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合格	1,478,120	—
需要關注	—	—
次級	—	—
呆滯	—	—
損失	270,970	270,970
小計	1,749,090	270,970

下表載列為貸款及墊款所作抵押的市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為貸款及墊款所作抵押的市值總額	1,457,138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日常業務資金需求的風險。持牌附屬公司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的流動資金，並每月向香港證監會報告流動性狀況。本集團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可出售證券，透過獲得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額以確保可取得融資及評估平倉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製每日現金狀況報告，預測及計算不同到期日之銀行結餘和貸款餘額、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未償還貸款。財務會計部基於該報告監測每日流動性風險，預測有否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監會監管，須每日計算及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本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i) 非衍生品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8,767,308	306,704	1,014,901	-	10,088,91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606	3,057	1,010,621	-	1,015,284
其他應付款項	13,401	-	-	-	13,401
應付賬款	390,668	-	-	-	390,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80	-	-	-	6,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58	-	-	-	18,858
	<u>9,197,921</u>	<u>309,761</u>	<u>2,025,522</u>	<u>-</u>	<u>11,533,2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非衍生品(續)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257,014	304,293	24,546	1,314,120	4,899,97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221	2,324	1,005,932	–	1,009,477
其他應付款項	42,270	–	–	–	42,270
應付賬款	115,351	–	–	–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06	–	–	–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446	–	–	–	18,446
	<u>3,440,108</u>	<u>306,617</u>	<u>1,030,478</u>	<u>1,314,120</u>	<u>6,091,323</u>

(ii)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品

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將包括：商品期貨和貨幣期貨合約。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作商品期貨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	–	(27,312)	–	(27,312)
流入	–	–	27,284	–	27,284
	<u>–</u>	<u>–</u>	<u>(27,312)</u>	<u>–</u>	<u>(27,312)</u>
	<u>–</u>	<u>–</u>	<u>27,284</u>	<u>–</u>	<u>27,2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品(續)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作商品期貨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66,709)	-	-	-	(66,709)
流入	66,715	-	-	-	66,715

38.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涵義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寬泛)管理目標如下：

- (i) 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ii) 支持本集團穩健增長；
- (iii) 為股東提供最優風險調整回報；及
- (iv)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須為經營業務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規模的流動資金。年內，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規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並已遵守法定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實施資本分配政策。董事、財務會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分析不同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潛在回報及業務風險後，於每年初商討設定各類資產的絕對及相對資本風險限額。年內，資本運用與分配會一直受嚴格審查，以確保未有偏離計劃。是項政策旨在於可控風險水平內最大化股東回報。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33)	11,068,242	5,848,015
總權益	6,360,115	3,986,118
資產負債比率	174.03%	146.71%

38.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以便進行財務報告。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提供第三層級有關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允價值估計(續)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投資						
會所債券	2,099	1,952	近期交易價	流動折現率	25%	(ii)
非上市權益	59,537	53,902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非上市基金	39,537	39,537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非上市基金	158,178	—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債券投資	194,000	—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6.5%	(ii)
債券投資	358,372	—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優先股	405,627	77,420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總額	<u>1,217,350</u>	<u>172,811</u>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	10,306	105,672	市場具可比性公司/ 已分配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現率/資產淨值	20%-30%/不適用	(ii)/(iii)
優先股	346,331	—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非上市基金	1,663,185	—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結構性金融產品	86,328	—	保本加預期回報	預期利率	不適用	(v)
總額	<u>2,106,150</u>	<u>105,6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自其近期交易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需調整近期交易價
- (ii)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iii)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iv)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v) 預期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下表列示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年初	172,811	4,986
年內添置	1,009,850	173,584
年內出售	(3,52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661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37,557	(5,759)
年末	<u>1,217,350</u>	<u>172,811</u>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	105,672	10,128
年內添置	1,996,539	73,549
年內出售	(97,030)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100,969	21,995
年末	<u>2,106,150</u>	<u>105,6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基於上述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採用一致透明方法。無論採用何種估值方法，一經採用不得終止，惟直至採用可提供更接近當前投資公允價值的新方法除外。管理層預期估值技術不會經常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或會改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表所示數據說明倘不可觀察輸入值發生如下所示合理可能波動，則稅後利潤／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將增加。

流動折現率變動

	2017年		2016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210)	210	(195)	195

資產淨值變動

	2017年		2016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	—	8,824	(8,824)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9,907	(9,907)	9,344	(9,344)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變動

	2017年		2016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293,169	(293,169)	7,742	(7,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敏感度分析(續)

預期利率變動

	2017年		2016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8,633	(8,633)	—	—

折現率變動

	2017年		2016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20,431)	20,43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及結算所安排將未結算交易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客戶	487,049	(321,218)	165,831
— 經紀	96,468	(8,479)	87,989
— 結算所	1,081,994	(819,819)	262,175
— 企業融資服務	4,203	—	4,203
— 承銷業務	40,792	—	40,792
客戶融資貸款	6,809,861	(393,071)	6,416,790
總額	8,520,367	(1,542,587)	6,977,780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客戶	400,893	(177,458)	223,435
— 經紀	86,696	(541)	86,155
— 結算所	642,593	(505,461)	137,132
— 企業融資服務	11,211	—	11,211
— 承銷業務	127,093	—	127,093
客戶融資貸款	5,355,874	(232,614)	5,123,260
總額	6,624,360	(916,074)	5,708,2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1,102,369	(714,289)	388,080
— 結算所	822,407	(819,819)	2,588
— 經紀	8,479	(8,479)	—
總額	1,933,255	(1,542,587)	390,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490,214	(410,072)	80,142
— 結算所	519,803	(505,462)	14,341
— 經紀	21,409	(541)	20,868
總計	1,031,426	(916,075)	115,3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622	16,13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41,615	1,240,059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2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93,196	2,701,882
貸款及墊款	384,5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36,005	4,158,071
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200,000	200,000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132,634	131,614
貸款及墊款	1,093,548	—
應收賬款	19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5,742	57,0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0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895	839,9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6,459	123,440
衍生金融資產	831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727	55,060
流動資產總計	4,423,385	1,423,376
資產總計	10,559,390	5,581,4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09,555	2,000,000
未分配利潤	470,010	226,797
重估儲備	9,467	(16,321)
總權益	4,389,032	2,210,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00,000
流動負債		
借款	5,833,747	2,683,875
應付員工薪酬	17,499	12,92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17,223	24,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86	349,302
衍生金融負債	803	354
流動負債合計	6,170,358	3,070,971
負債合計	6,170,358	3,370,971
總權益及負債	10,559,390	5,581,447
流動負債淨額	(1,746,973)	(1,647,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9,032	2,510,47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岳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程傳閣，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儲備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0,719	(7,723)
本年利潤	116,078	—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8,598)
本年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116,078	(8,59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797	(16,321)
於2017年1月1日	226,797	(16,321)
本年利潤	243,213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25,78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43,213	25,788
於2017年12月31日	470,010	9,467

41. 代經紀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存放本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一般業務交易所得的客戶資金。

本集團

(a)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2017年	2016年
期貨結算公司獨立客戶賬戶	72,886	72,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代經紀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持有的現金(續)

本集團(續)

(b) 於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期貨及期權業務獨立客戶賬戶

	2017年	2016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獨立客戶賬戶	<u>57,013</u>	<u>46,978</u>

(c) 因正常業務交易(不在財務資料中另行處理者)於認可機構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2017年	2016年
認可機構獨立客戶賬戶	<u>3,927,044</u>	<u>3,484,068</u>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48,015
提取借款淨額	4,582,905
抵押現金增加	623,000
外匯調整	14,32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68,242</u>

43. 期後事件

2017年利潤分派

於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擬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合計218,751,000港元。建議利潤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釋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期貨」	指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證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	指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 ，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年5月5日 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	指	與去年同期比較



www.bocomgroup.com